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服务办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马怀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 要	I
一、政策概况	5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5
(二) 政策内容	8
(三) 政策绩效	10
二、政策执行情况	11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1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13
(三) 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17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和执行情况	18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21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23
(一) 政策总目标	23
(二) 政策年度绩效目标	23
(三) 具体政策绩效目标指标	23
四、指标体系	24
(一) 评价思路	24
(二) 评价指标体系	25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2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30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30
(二) 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32
(三) 绩效分析	32
(四) 具体指标分析	33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40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40
(一) 评价建议	41
(二) 评价结论	41
八、附件	42
附件 1 政策及配套文件	42
附件 2 2025 年育儿补贴发放明细 表格	48
附件 3 信息管理系统记录	50
附件 4 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51
附件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56
附件 6 评价底稿	61
附件 7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88

摘要

● 政策概况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低生育率、人口老龄化等人口安全挑战，国家出台系列顶层设计文件，将育儿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体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4〕48号文件、中办国办厅字〔2025〕15号文件要求，全国统一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明确3周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3600元基础补贴标准，实行东部地区中央财政补助85%、地方承担15%的分级负担机制，指导各地结合实际落地实施细则。在此背景下，上海市对标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本地人口发展现状，出台沪卫人口〔2025〕12号实施方案，正式建立普惠性育儿补贴制度。

上海生育支持政策历经三个发展阶段，实现了从管控人口到鼓励生育的系统性转型。2006至2015年为计划生育奖励阶段。2016至2024年进入全面两孩配套阶段，但始终缺乏普惠现金补贴，养育经济支持力度不足。2025年起，上海迈入普惠育儿补贴新阶段，全面衔接国家统一制度，实现全市3周岁以下婴幼儿普惠现金补贴全覆盖，标志着本地生育支持体系升级为“经济+服务+就业”全方位保障模式。

本次政策落地是落实国家部署、贴合地方实际、回应民生诉求的三重必然选择，精准破解上海超低生育率、养育成本高、托育资源短缺等民生痛点。依托新政落地，浦锦街道服务办专门设立2025年育儿补贴专项工作，依规为符合条件家庭发放补贴，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该政策具备重要现实意义与社会价值。在政策层面，实现中央与

地方生育政策无缝衔接，构建标准化、一体化的区域生育支持体系，完善民生保障格局。在人口发展层面，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振居民生育意愿，缓解人口老龄化、人口负增长压力，优化城市人口结构，稳固劳动力供给，保障上海城市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社会层面，联动育儿假、普惠托育、就业保障、个税减免等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协同合力，全方位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生态，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2025 年浦锦街道育儿补贴政策项目为新增经常性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524.07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524.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区级资金 152.89 万元，中央资金 371.18 万元。

● 政策绩效

沪卫人口〔2025〕12 号是上海市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 年浦锦街道服务办根据政策要求，开展育儿补贴专项，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1951 名补贴对象的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率 99.85%，未通过原因为申请人户籍地不在浦锦街道；年内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524.07 万元，惠及 1643 名婴幼儿；2025 年 11—12 月受理对象补贴资金顺延至 2026 年度拨付；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整体来看，本年度育儿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流程规范，有效落实了民生保障政策，切实降低了辖区家庭生育养育经济负担，有效提振了居民生育信心和生育意愿，对推进辖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优化区域人口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政策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要求，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2025年执行的《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进行政策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9.5分，评价等级“良”。项目整体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成效明显，具备持续实施的基础和条件，评价结论为“继续执行”育儿补贴政策项目。

与此同时，通过全面核查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了项目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策落地不够及时，制度与实操衔接脱节

政策落地流程倒置、衔接不畅，整体推进滞后。育儿补贴业务系统8月上线运行、11月底完成补贴发放，但正式政策文件12月才出台，出现“系统先行、发放先行、政策后置”的不规范情况。同时，补贴发放时间机制不明确，政策明确要求按季度集中发放补贴，但2025年8月受理的群众申请，延迟至11月才完成发放。

2. 业务系统功能不完善，资金发放存在堵点

育儿补贴申报审核系统存在功能短板，数据核验能力不足。系统未开通申请人银行卡信息智能匹配、自动核验功能，无法精准识别银行卡号、开户人信息的准确性，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出现资金发放失败问题。需工作人员逐一主动联系申请人核实、修改信息、重新拨付，大幅增加人工工作量，拉长补贴发放周期，影响政策兑现效率。

● 评价建议

1. 规范政策落地时序，健全发放长效机制

严格遵循“政策先行、实操后置”的政务工作原则，规范政策出台、系统上线、补贴发放的工作时序，杜绝流程倒置问题。立足政策要求，明确育儿补贴季度集中发放的具体时间节点、工作流程、责任分工，制定标准化发放工作计划，细化每季度受理、审核、汇总、拨付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期完成补贴发放。

2. 优化系统数据匹配功能，提升资金发放效率

对接技术运维部门，建议优化升级系统审核功能，新增银行卡信息智能校验、匹配识别功能，自动核验申请人开户姓名、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一致性，从源头减少补贴发放失败问题。同时收集实操中的问题短板，提出优化建议，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政策审核、资金拨付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沪卫人口〔2025〕12号) 政策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的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对《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进行政策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数据采集、资金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决策中国政府网，回应低生育率、人口老龄化国家人口安全挑战，将育儿补贴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范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上海市卫健委：部

署全面生育支持体系，要求地方强化经济支持、托育服务、女性就业保障等配套。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2025年7月印发）中国政府网：明确全国统一建立育儿补贴制度，3周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3600元基础标准，东部地区中央财政补助85%、地方承担15%上海市卫健委，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上海育儿补贴政策是生育政策从“控制数量”到“鼓励生育”的系统性升级，上海市生育政策历经3个阶段：

（1）计划生育奖励阶段（2006—2015年）

以《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2006年）为核心上海市人民政府，聚焦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休一次性补助），政策目标是控制人口增长。

（2）全面两孩配套阶段（2016—2024年）

2016年随全面两孩政策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设5天/年育儿假（子女3周岁前）。

2021年三孩政策后，出台产假延长、生育假社保补贴（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保50%补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上海市人民政府，初步构建经济+服务支持，但无普惠现金补贴。

2024—2025年推进托育“宝宝屋”、托幼一体化上海市人民政府，补服务短板，但经济支持力度不足。

（3）普惠育儿补贴新阶段（2025年至今）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印发〈上海

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人口〔2025〕12号）（以下简称沪卫人口〔2025〕12号），首次建立全市统一、覆盖所有符合条件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普惠现金补贴上海市卫健委，与国家制度全面衔接，标志着上海生育支持进入“经济+服务+就业”全方位体系化阶段。

上海市出台本政策是国家意志、地方实际、民生需求三重导向下的必然选择：既严格执行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又精准回应上海超低生育、高养育成本、照料短缺的现实痛点，以普惠现金补贴为核心，联动全链条支持政策，最终实现稳定人口结构、减轻家庭负担、建设友好社会、保障城市长远发展的综合目标。

浦锦街道，位于闵行区黄浦江东岸，辖区面积23.99平方千米，截至2020年末，浦锦街道常驻人口约15.39万，0-14岁人口1.62万人，户籍人口约5万人，常驻本地户籍人口约4.01万人。

根据公安系统数据，浦锦街道2022年出生人口526人；2023年出生人口474人，较上年度下降9.89%；2024年出生人口459人，较上年度下降3.16%；2025年预计出生458人，预计较上年度增长0.22%。

表1 浦锦街道和闵行区近年幼儿出生人口

年份	浦锦街道		闵行区	
	出生人口	较上年增长率	出生人口	较上年增长率
2022 年	150	-	7643	-
2023 年	148	-1.33%	6550	-14.30%
2024 年	177	19.59%	6863	4.78%
2025 年	190	7.34%	6854	-0.13%

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年中浦锦街道服务办新增“育儿补贴”子项目，对符合政策标准的对象发放补

贴资金。

1. 政策意义和作用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深耕民生服务、优化辖区人口生态的重要民生举措，对街道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育儿补贴政策有效缓解辖区家庭育儿经济压力，降低养娃、育娃成本，切实减轻中青年家庭生活负担，极大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补贴覆盖一孩、二孩、三孩全生育群体，尤其对多子女家庭予以重点扶持，精准传递生育友好导向，有效打消部分家庭的生育顾虑，积极引导适龄家庭理性生育，助力改善辖区人口结构、稳定人口发展态势。

（二）政策内容

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政策内容如下：

1. 政策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收养，且已在上海市办理户籍登记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具体涵盖两类情形：一是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二是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在2025年1月1日时未满3周岁的婴幼儿。其中，符合年龄及户籍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婴幼儿也纳入补贴范围，孩次按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确定。申领人需为婴幼儿的父母（生父母或养父母）一方，父母离异的由具有抚养权的一方申领；父母监护缺失的，由其他合法监护人申领。

2. 补贴标准

（1）基础标准：全市执行统一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发放，即每孩每年3600元（折合每月300元），全市统一执行，不设区域差异。

(2) 特殊计发：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3) 配套政策：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该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保障困难家庭权益。

3. 实施流程

本次补贴实行按年度申请、分级审核、按季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 年度申请

① 申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在出生当年或次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续领申请需在首次申请后的连续年度分别提出，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补贴。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死亡的，可申领死亡当年补贴，原则上应在死亡当年提出，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

② 申请渠道：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可通过支付宝、微信“育儿补贴”小程序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特殊情形（如无身份证号、儿童福利机构等）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现场协助申请。

③ 申请材料：首次申请需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申领人与婴幼儿的抚养/监护关系证明（亲生父母需提供结婚证，离异需补充离婚证及抚养权证明，养父母需提供收养证，其他监护人需提供监护授权材料）；续领时信息无变更的，确认信息后即可提交，信息有变更的需补充相关材料。

(2) 分级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

区卫生健康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资格后同步信息至同级财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部门按需进行抽查，实行动态监管。

(3) 按季发放：补贴按年核定、按季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实名制金融账户，审核确认后90天内基本到账。

(4) 终止情形：出现婴幼儿年满3周岁、冒领补贴、父母遗弃婴幼儿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形的，终止享受补贴，并追回违规申领资金；婴幼儿户籍迁移的，按迁移前后户籍所在地政策分别办理。

4. 资金来源

育儿补贴资金实行中央、市级、区级财政分级分担机制，具体如下：

(1) 中央财政补助：按照国家规定，东部地区中央财政按每孩每年3600元基础标准的85%予以补助（即每孩每年3060元）。

(2) 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每孩每年540元），由市级财政与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区级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

(3) 资金管理：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与区级财政按实际发放金额据实结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规范使用。

(三) 政策绩效

2025年，浦锦服务办根据政策要求，落实育儿补贴申请审核与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仅 11 月发放一批补贴资金，累计发放 524.07 万元，覆盖 1643 人，其中一孩 1246 人、二孩 370 人，三孩 27 人；按年龄分，2022 年出生 444 人、2023 年 436 人、2024 年 454 人、2025 年（1—10 月）309 人。

表 2 2025 年幼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单位：元）

出生年份	人数	金额	人均
2022 年	444	924,300.00	2,081.76
2023 年	436	1,569,600.00	3,600.00
2024 年	454	1,634,400.00	3,600.00
2025 年	309	1,112,400.00	3,600.00
合计	1643	5,240,700.00	3,189.71

育儿补贴政策落地有效减轻辖区家庭育儿经济负担，切实释放政策惠民效能。2025 年累计发放补贴 524.07 万元，惠及 1643 名儿童，覆盖一孩、二孩、三孩不同生育群体，充分体现对多子女家庭的扶持导向；补贴对象覆盖 2022 至 2025 年多个出生时段婴幼儿，政策覆盖面广、受益群体均衡。

通过常态化开展申请审核、资金拨付工作，保障补贴及时直达群众，提升居民生育支持获得感，持续营造友好生育氛围，助力优化辖区人口发展环境。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2025 年预算与执行

浦锦街道育儿补贴政策 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 0 万元，年中根据补贴政策要求和实际补贴人数新增预算 524.07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和中央补贴资金，新增预算金额按照申请幼儿出生年月、

对照政策标准测算补贴金额，覆盖 1643 名出生婴幼儿，详见下表

表 3 2022—2025 年各月份出生婴幼儿育儿补贴预算明细表（单位：元）

出生年月		应补贴月份	2025 年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金额
2022 年	1 月	1	300.00	21	6,300.00
	2 月	2	600.00	25	15,000.00
	3 月	3	900.00	38	34,200.00
	4 月	4	1,200.00	35	42,000.00
	5 月	5	1,500.00	43	64,500.00
	6 月	6	1,800.00	39	70,200.00
	7 月	7	2,100.00	38	79,800.00
	8 月	8	2,400.00	40	96,000.00
	9 月	9	2,700.00	46	124,200.00
	10 月	10	3,000.00	38	114,000.00
	11 月	11	3,300.00	45	148,500.00
	12 月	12	3,600.00	36	129,600.00
2023 年	1 月—12 月	12	3,600.00	436	1,569,600.00
2024 年	1 月—12 月	12	3,600.00	454	1,634,400.00
2025 年	1 月—12 月	12	3,600.00	309	1,112,400.00
合计				1643	5,240,700.00

2025 年调整后预算金额 524.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524.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152.89 万元为区级资金，371.18 万元为中央资金。2025 年市级资金未下达，由区级资金垫付。

表 4 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位：万元）

构成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区级资金	0	152.89	152.89	152.89	100%
中央资金	0	371.18	371.18	371.18	100%
合计	0	524.07	524.07	524.07	100%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自 2025 年开始立项，无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根据补贴政策要求，本项目资金由浦锦街道负责发放，申请人提出补贴申请，街道服务办、区级部门审核后，由街道统一发放，补贴资金经区财政局下达至街道账户，再由街道账户支付至申请人账户。资金发放全程实行封闭运行、直达个人账户模式，全部通过申请人社保卡、银行卡直发，严禁现金发放、中转代发、截留抵扣。资金发放完成后，单位联合财政、代发银行开展双向对账，逐笔核对发放户数、发放金额、失败明细，对账户冻结、销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发放失败问题及时整改、重新补发。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区级配套工作计划

闵行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闵行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执行统一育儿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即每孩每年 3600 元。中央资金按照国家标准的 85% 予以保障；扣除中央资金外，剩余 15% 的资金的一半，由市级财政保障；扣除中央资金、市级资金以外，剩余 15% 的资金的一半由区、镇（莘庄工业区）、街道保障，街道资金由街道按照 100% 的比例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补贴按年计发。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2. 街道层面

街道层面未制定具体育儿补贴实施细则、发放管理办法、工作计划等相关制度文件。街道主要结合国家育儿补贴管理规范、上海市区级资金管理办法，构建事前源头防控、事中过程监控、事后核查追责、数字化预警、多方协同闭环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针对性防范虚报冒领、资格错审、资金滞留、截留挪用、信息泄露等管理风险。

3. 资金发放时间要求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镇（莘庄工业区）、街道办事处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各镇（莘庄工业区）、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确定。

实际闵行区育儿补贴发放时间由闵行区卫健委核定的，在规定日期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

育儿补贴申请系统于 2025 年 8 月开通，开始申报育儿补贴。根据区卫健委通知要求，2025 年 11 月完成当年度 8-10 月审批通过补

贴资金发放，2025 年 11-12 月审核通过对象补贴资金顺延至 2026 年发放。2025 年 11 月，浦锦街道服务办完成首批 1643 名符合条件婴幼儿补贴审核及资金发放，发放总额 524.07 万元。

225 年，按照孩次分，累计发放一孩补贴 397.11 万元，惠及 1246 人，人均 0.32 万元；发放二孩补贴 117.84 万元，惠及 370 人，人均 0.32 万元；发放三孩补贴 9.12 万元，惠及 27 人，人均 0.34 万元；详情如下：

表 4 2025 年育儿补贴发放明细（单位：万元）

孩次	金额	人	人均补贴金额
一孩	397.11	1246	0.32
二孩	117.84	370	0.32
三孩	9.12	27	0.34
合计	524.07	1643	0.32

4.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闵行区卫健委要求各街镇做好育儿补贴问卷调研，共计 80 份，其中浦锦街道要求完成问卷 5 份，实际完成 5 份，受访对象对育儿补贴发放基本达到满意及以上水平，具体问卷如下：

表 5 育儿补贴群众问卷表

序号	调查对象情况			调查内容											
				是否知道本市育儿补贴政策		是否已收到 2025 年度育儿补贴		申领过程是否方便				对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是否满意			
	性别	补贴金额	发放时间	知道	不知道	已收到	未收到	非常方便	方便	不太方便	很不方便	非常满意	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	男	3600 元	2025/11/18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2	男	3600 元	2025/11/18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3	男	3600 元	2025/11/18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4	女	1200 元	2025/11/18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5	男	3600 元	2025/11/18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三）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要求，育儿补贴的实施流程如下：

1. 提交申请

申领人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特殊情形的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现场协助申请。

2. 资格审核

街道办事处在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资格确认意见。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浦锦街道服务办共计办理补贴申请 1951 人，审核通过 1948 人，3 人审核未通过原因为户籍地不在浦锦街道，全部为小程序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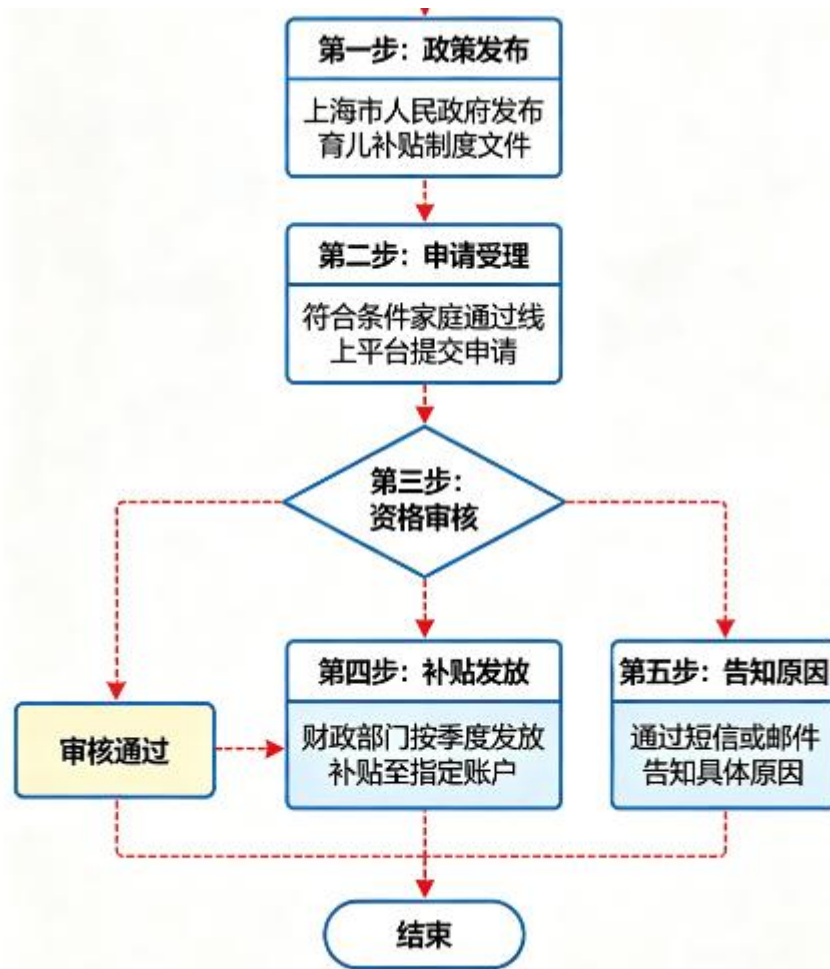


图 2 育儿补贴申请流程图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和执行情况

1. 财务管理

本政策执行单位为浦锦街道服务办，根据《浦锦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由单位报账员负责将整理好的原始凭证按照街道规定的格式填制报销单，认真核对所附原始票据、金额；由出纳负责对银行账户、各类票据进行管理，及时办理银行结算业务，并对资金划拨的支出，经领导批准后予以支付，做好台账；由会计根据年度预算审核和办理各项财务收支业务，按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分别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按月整理并装订会计凭证，做好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的保管、归档工作。

2. 资金管理

为规范育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错发、滞留、挪用、账实不符等风险，街道财务部门立足全流程闭环管控，落实专项财务管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精准拨付。

（1）严格预算专项管控。实行育儿补贴资金单独列编、专项核算，严格依据符合条件户数测算资金需求，锁定预算使用科目，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调剂专项资金用于其他开支，保障资金供需匹配、使用合规。

（2）落实专户闭环管理。设立专项资金明细台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级补助、街道配套资金统一归集核算。所有补贴资金直达申请人本人一类银行卡，杜绝现金发放、第三方中转、社区代发。对发放失败退回、结余资金单独登记管理，按财政规范结转或上缴，严禁坐支使用。

（3）强化拨付双人复核。建立财务初审、复核双岗制衡机制，逐笔核对申领清册的人数、标准、金额、账户信息，核验审批、公示等完整手续。对批量集中申领、账户异常、多次退回等高风险事项，暂停拨付并联动业务部门核查，确认无误后再兑付。

（4）规范对账溯源管理。建立一户一档资金明细台账，留存银行回单、拨付凭证等原始资料，实现资金发放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5）严控资金追缴处置。对错报、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建立专项追缴台账，明确追缴金额、时限及滞纳金。及时归集退回、追缴资金并规范入账，对逾期未追回资金，配合纪检、业务部门开展财政追缴，闭环处置违规资金。

（6）健全内控监督预警。落实岗位分离、权限分级管理，资金

申报、审核、支付、对账各司其职、全程留痕。筛查资金发放异常数据，开展专项自查，主动排查资金风险。全程配合审计、纪检检查及年度绩效评价，落实问题整改，压实岗位追责责任。

3. 档案管理

根据《浦锦街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浦锦服务办按照管理要求，在实施育儿补贴发放过程中，记录补贴发放清单等资料，编制年度会计档案清册，按会计档案要求将各类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整理后进行归档。

4. 宣传引导

根据政策要求，加强宣传引导，让广大市民知晓政策，了解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按实申领育儿补贴，加强舆情应对，做好信访稳定相关工作。

2025 年 7 月 6 日，“今日闵行”发布《每孩每年 3600 元！〈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发布》，阅读量 1.7 万

2025 年 8 月 6 日，“今日闵行”发布《国家育儿补贴先别急着领！》，阅读量 1.8 万

2025 年 8 月 26 日，“今日闵行”发布《育儿补贴申领入口已上线！有几点要特别注意》，阅读量 1.9 万

2025 年 10 月，“今日闵行”发布《注意啦！今年的育儿补贴申领了吗？》，阅读量 8949

2025 年 12 月，“今日闵行”发布《经上海市政府同意，重要方

案发布！全市按照国家标准发放育儿补贴，每孩每年 3600 元》，阅读量 5.8 万。

2025 年 12 月，浦锦街道官方公众号积极转发上述文章，此外还发布了《2026 年度育儿补贴开放申领！可一键续领，操作指南→》，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引导。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部门及职责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制定方，负责本市育儿补贴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管理 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方案制定、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监督等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监管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负责政策整体实施监督等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服务办：政策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负责项目预算金额的编制和提交申请；负责补贴发放的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

2. 部门协作流程

根据政策梳理和部门职责，全流程分为申报受理→街道初审→区级卫健复核→财政资金审核拨付→街道发放兑付→台账归档监管，六大闭环环节，权责清晰、全程留痕。

（1）前期宣传排摸

首先由居委会线下宣传，告知符合条件家庭准备材料（户口本、出生证明、社保、银行卡、相关佐证）；

（2）街道初审

群众提交线上系统填报申请；服务办工作人员按时核验材料完整性，缺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齐全录入育儿补贴业务系统，生成申请流水号，完成资格初审；

（3）区卫健委复审

区卫健委接收街道上报初审名册与佐证材料；跨系统校验：对接公安户籍、民政婚姻、妇幼生育登记系统，核验生育信息、子女身份真实性；重点复核特殊情形：多子女补贴、早产儿/特殊困难家庭优待资格；出具区级复核结论：通过/驳回（驳回注明原因退回街道告知申请人）；汇总全区符合补贴人员名单、补贴标准、总预算金额，附复核明细一并报送区财政局

（4）区财政审核与资金下拨

区财政局社保科接收卫健委资金拨付申请及人员明细；审核政策合规性：核对区级育儿补贴实施细则、补贴标准、发放范围；审核资金：按人数、发放月份核算总补贴金额，核对年度民生预算指标是否充足；审核通过后下达资金拨付批复，将对应补贴资金划拨至街道专项财政账户

（5）街道发放补贴至申请人账户

街道接收区财政下拨专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浦锦街道服务办向财务提供最终通过复核的补贴发放清册（姓名、身份证、银行卡、补贴金额）；街道财务核对清册与到账资金总额一致，走对公代发流程，统一转账至申请人银行卡；发放完成后，财务生成银行代发流水凭证。

（6）街道资料归档与闭环

街道归档材料包括：发放清册、银行流水、补发记录等，建立业

务台账、资金台账。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严格落实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对辖区内合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足额发放普惠育儿补贴，持续减轻家庭生育养育经济负担；打通线上线下申领服务渠道，实现政策精准落地、资金规范安全；扩大生育友好政策覆盖面，提升辖区家庭生育养育获得感，完善街道生育支持民生服务体系，助力区域人口均衡发展。

（二）政策年度绩效目标

全覆盖摸排辖区符合补贴条件 0-3 岁婴幼儿，无遗漏、无错发、无漏发；规范完成政策宣传、材料受理、初审复核、公示上报、资金发放全流程工作，全程留痕、合规透明；保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直达受益家庭，严控资金使用风险，零违规、零群众有效投诉；优化代办、咨询、帮办便民服务，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群众办事便利度，受益家庭满意度达标；建立婴幼儿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回访、问题答疑，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具体政策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政策绩效	政策产出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预算编制计划
		补贴申请办结完成率	100%	预算编制计划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补贴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政策效益	应补尽补率	100	实施目标
		申报审核便捷程度	≥95%	实施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95%	实施目标
		政策宣传知晓度	≥95%	实施目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实施目标
	政策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管理要求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90%	实施目标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是基于《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对浦锦街道育儿补贴资金524.07万元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问题：政策对应项目审核规范性、依据充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政策实施情况与覆盖面、人员综合管理与考核结果、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政策实施的效果、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等。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1）政策制定：通过收集国家、市级以及区级层面的补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本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政策导向，结合闵行区浦锦街道实际情况，合理评价政策的政策目标适应性和政策调整的前期调研情况，并检查政策要素的完整性。

（2）政策实施：通过梳理政策管理部门、实施单位等相关方的分工情况，政策执行的全过程情况，合理评价保障政策实施的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以及执行操作规范合规程度。

（3）社会调研：通过检查政策完成情况的信息资料，统计汇总政策产出和效果，结合社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政策推行后的政策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政策绩效、补贴力度以及影响程度。

（4）资金核查：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支付进行资金核查，核查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分析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的效益情况，从而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5）综合评价：通过综合研究、检查和评价分析，总结政策管理经验，发掘政策管理问题，深入挖掘问题根源，对改进和完善政策管理提出措施和意见，为未来政策优化调整提出建设性建议。

3. 评价依据

（1）绩效方面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2）政策方面

①《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

（二）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本次政策评价，评价组以《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政策评价指导性文件规范为基础，采用综合评价法，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绩效三个维度构建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9项、

三级指标 12 项。

（1）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将重点考察政策制定方向，注重是否遵循育儿补贴相关政策的阶段过渡性及调节性。政策旨在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因此政策制定应具有调整性，有调整办法和终止细则。具体考察方面如下：

1) 政策制定的目标导向，考察政策目标导向合理性，政策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考察前期调研充分性情况；

3)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考察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4) 政策要素完整情况，考察政策内容明确性

（2）政策实施

对政策实施的考察分为资金使用情况、配套政策制定情况、运作机制健全情况、政策实施合规情况、动态跟踪机制执行情况等，重点反映政策执行是否出现偏差，是否及时调整。具体考察方面如下：

1) 政策资金，考察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制度配套，考察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架构健全性；

3) 政策执行，考察考评流程规范性、审核流程规范性、政策信息公开性、动态跟踪机制执行有效性。

（3）政策效益

该政策实施，体现出国家、地方政府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生育保障体系的宏观调控功能、微观再分配调节功能。具体考察方面如下：

1) 政策产出，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补贴发放合规率、补贴发放及时性；

2) 政策效益，考察投诉情况、政策宣传知晓度、缓解生活压力等；

3) 满意度，考察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法和公众评判法来评定政策在制定、实施和效果各环节的实现与达成程度在指标评价的基础上，由评价组综合分析确定对政策整体的评价结论。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包括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公式、目标值、目标值来源、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

—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项目由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绩效评价的职责和工作，公司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工作由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评人，总体负责整个项目工作，包括项目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报告撰写等工作。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等环节组成。具体各环节工作内容与人员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5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工作安排	组员	具体内容
资金使用调查	1 人	负责项目单位的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及案卷研究	2 人	负责开展访谈、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制度核查	1 人	对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考核等制度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	1 人	分析研究评价项目的台账、业务和档案资料
报告撰写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和修改
报告复核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评价要求，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分为如下六个阶段，具体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表 6 评价时间和工作进场安排表

工作阶段	时间计划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5月1日—5月7日	1. 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计划； 2. 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 3. 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提供评价资料清单，初步获取评价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	5月8日—5月31日	1. 对收集的项目概况、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等资料，进行数据处置； 2. 参与委托方组织座谈会，沟通项目情况、关注重点、评价要求和可能存在的问题等； 3. 对项目服务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阅成本支出相关凭证；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基本情况； 4. 评价组确定项目评价思路，联合项目成员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评价方案； 5. 结合评价方案撰写中的问题向项目单位进行访谈，解决相应问题； 6. 向委托方汇报进展情况，初步提交评价方案，结合委托方依据形成评价方案,并经过项目单位确认。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	6月1日—6月7日	1. 参加项目方案评审； 2. 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落实其他各项意见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6月7日—6月30日	1. 根据前期资料和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评价组开始撰写评价报告； 2. 加强对项目单位和服务单位的沟通，确保评价报告所需资料齐全完整； 3. 组织开展社会调查，了解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4. 初步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和委托方沟通完善。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7月1日—7月14日	1. 参加报告评审会； 2.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完成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7月15日	1.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定稿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2.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主评人负责报告质量的整体把控，报告及方案初稿形成后，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协调，修改完成后送至复核部审核，修正报告中明显的错漏，最终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及质量。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浦锦街道《上海市育

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政策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8.5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为 34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82.35%；政策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为 91.00%。

表 7 政策评级得分汇总表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	政策绩效	总分
16.00	34.00	50.00	100.00
16.00	28.00	45.50	89.50
100.00%	82.35%	91.00%	89.50%

表 8 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A 政策制定（14 分）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4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4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2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	2	2
	A3 政策制定评估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	2	2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B 政策实施（34 分）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6	2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4	2
		B22 动态跟踪机制有效性	4	4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B32 预算执行率	2	2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B4 政策申报审核情况	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	6	6
	B5 信息公开情况	B51 信息公开情况	4	4
C 政策绩效（52 分）	C1 政策产出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	3	3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
		C13 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C14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	3	3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3	1.5
	C2 政策效益	C21 应补尽补率	5	5
		C22 申报审核便捷程度	4	4
		C23 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4	4
		C24 政策宣传知晓度	4	4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3	3
	C3 政策影响力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6	3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89.5

（二）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沪卫人口〔2025〕12号是上海市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浦锦街道服务办根据政策要求，开展育儿补贴专项，自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1951名补贴对象的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率99.85%，审核未通过原因为申请人户籍地不在浦锦街道；2025年11月累计发放补贴资金524.07万元，覆盖1643人（因财政预算系统关账，2025年11、12月补贴资金下年度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振居民生育意愿。

（三）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沪卫人口〔2025〕12号是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育儿补贴制度、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等规划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

好型社会。政策内容基本完整，包含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各政策要素设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实施方面，政策未明确要求各区制定本区政策，且要求区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目前闵行区和浦锦街道均未出台配套政策。浦锦街道服务办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做好补贴信息的资格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年度预算 524.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效益方面，浦锦街道服务办按照政策要求，做好 1643 名补贴对象的信息审核，办结率 100%，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524.07 万元，发放完成率 100%，补贴对象资质准确、补贴资金发放无误；未发生有责投诉，通过项目实施减轻家庭育儿压力，建设生育友好社会，幼儿监护人满意度较高。

（四）具体指标分析

1.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1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A 政策制定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4	100%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2	100%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	2	2	100%
	A3 政策制定评估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	2	2	100%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100%
合计			16	16	100%

（1）“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沪卫人口〔2025〕12 号政策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等要求。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4分。

（2）“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4分，得分4分

根据沪卫人口〔2025〕12号文件，政策实施目的在于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激励适龄生育、完善全链条生育支持体系，建设生育友好社会，应对人口结构性矛盾，实现人口长期均衡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目标合理明确。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3分。

（3）“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政策内容包含政策名称、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衔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包括申请、审核、复核、发放、定期核实等阶段。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4）“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本政策的政策内容包含育儿补贴的申请；补贴资金申请与发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申请受理程序规范，组织管理部门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政策内容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5）“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沪卫人口〔2025〕12号政策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前期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6）“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沪卫人口〔2025〕12号经上海市政府同意，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印发，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

指标得 2 分。

2.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6.2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B 政策实施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6	2	33%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4	2	50%
		B22 动态跟踪机制有效性	4	4	100%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100%
		B3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	6	6	100%
	B6 信息公开情况	B51 信息公开情况	4	4	100%
	合计		34	28	82.35%

(1)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2 分

根据政策要求，要加强宣传引导，知晓政策、了解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审核发放。闵行区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闵行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但该政策尚未正式出台，且未明确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内容，扣 2 分。此外，浦锦街道服务办未根据政策内容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和细则，且未明确补贴资金发放的时间计划。扣 2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2)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2 分

在政策执行方面，政策规定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由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明确了终止条件：父母或监护人遗弃婴幼儿的；冒领育儿补贴的；其他不

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形。但目前系统无法对申请对象银行卡信息进行核对，导致部分银行卡无效造成补贴发放失败。扣 2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3）“B22 动态跟踪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政策由浦锦街道服务办负责实施，根据政策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跟踪。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4）“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政策为年中新增政策，因此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根据实际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新增项目预算，预算金额准确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5）“B32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育儿补贴政策 2025 年预算金额 524.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524.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4.07/524.07=100\%$ ，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6）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6 分

育儿补贴项目政策资金的使用符合补贴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均进行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签字确认，具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通过翻阅会计记录，该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资金拨付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多部门联审校验资金流向，专款专户管控，定期对账核查，违规追缴追责，全闭环防控风险，资金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7）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6 分

本政策由申请人员进行线上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办、

区卫健委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系统发放补贴资金。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8) B51 信息公开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政策要求，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政策未要求补贴信息公示公开。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3. 政策绩效

政策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6.3 政策绩效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C 政策绩效	C1 政策产出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	3	3	100%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	100%
		C13 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率	3	3	100%
		C14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3	100%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	3	3	100%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3	1.5	50%
	C2 政策效益	C21 应补尽补率	5	5	100%
		C22 申报审核便捷程度	4	4	100%
		C23 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4	4	100%
		C24 政策宣传知晓度	4	4	100%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3	3	100%
	C3 政策影响力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6	3	50%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50	45.5	91.00%

(1)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育儿补贴申请人数 1951 人，审核

通过 1948 人，补贴申请办结率 99.8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2)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政策要求，补贴按季度每季度集中发放，浦锦服务办 2025 年 11 月完成申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计发放育儿补贴 524.07 万元，覆盖 1643 人次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3) C13 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育儿补贴政策由浦锦街道服务办对补贴人员申报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查证，经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核，2025 年所有补贴对象均符合政策规定标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4) C14 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清单台账资料，2025 年所有补贴资金发放经过服务办和区部门审核确认，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5)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在补贴对象提交申请后，服务办在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卫生健康部门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6)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1.5 分

根据政策要求“补贴由各区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本项目补贴自 2025 年 8 月起开放申请，2025

¹ 注：因财政系统支付要求，每年 11 月完成当年度预算资金支付，故当年度仅发放 2025 年 10 月底审核通过对象的补贴资金，剩余对象补贴资金 2026 年发放。

年 11 月浦锦街道服务办完成第一批补贴资金发放，三季度补贴发放不及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50%，扣 1.5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5 分。

(7) C21 应补尽补率，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浦锦街道服务办已完成截至 10 月底所有符合政策标准且申请审核通过补助对象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累计补贴资金 524.07 万元，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5 分。

(8) C22 申报审核便捷程度，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 8—12 月，共计 1951 人申请育儿补贴，全部为线上申报，线上申报率 100%，根据对 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申领过程方便情况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 100%，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9) C23 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计划发放补贴 1643 人，实际发放成功 1624 人，其余 19 人因银行卡错误导致发放失败，项目单位及时联系补贴对象修改银行卡信息，完成信息更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放成本，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10) C24 政策宣传知晓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 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政策相关内容宣传知晓情况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 100%，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11)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未发生任何关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责投诉事件。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13）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3 分
根据育儿补贴系统资料，2025 年 8 月，群众开始在系统提交育儿补贴申请；街道服务办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25 年 11 月发放相关补贴。但本政策正式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政策出台不够及时，扣 3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14）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组对 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政策宣传、补贴足额发放和方便程度等内容进行满意度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100%，大于 8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政策落地不够及时，制度与实操衔接脱节

政策落地流程倒置、衔接不畅，整体推进滞后。育儿补贴业务系统 8 月上线运行、11 月底完成补贴发放，但正式政策文件 12 月才出台，出现“系统先行、发放先行、政策后置”的不规范情况。同时，补贴发放时间机制不明确，政策明确要求按季度集中发放补贴，但 2025 年 8 月受理的群众申请，延迟至 11 月才完成发放。

（二）业务系统功能不完善，资金发放存在堵点

育儿补贴申报审核系统存在功能短板，数据核验能力不足。系统未开通申请人银行卡信息智能匹配、自动核验功能，无法精准识别银行卡号、开户人信息的准确性，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出现资金发放失败问题。需工作人员逐一主动联系申请人核实、修改信息、重新拨付，大幅增加人工工作量，拉长补贴发放周期，影响政策兑现效率。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 规范政策落地时序，健全发放长效机制

严格遵循“政策先行、实操后置”的政务工作原则，规范政策出台、系统上线、补贴发放的工作时序，杜绝流程倒置问题。立足政策要求，明确育儿补贴季度集中发放的具体时间节点、工作流程、责任分工，制定标准化发放工作计划，细化每季度受理、审核、汇总、拨付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期完成补贴发放。

2. 优化系统数据匹配功能，提升资金发放效率

对接技术运维部门，建议优化升级系统审核功能，新增银行卡信息智能校验、匹配识别功能，自动核验申请人开户姓名、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一致性，从源头减少补贴发放失败问题。同时收集实操中的问题短板，提出优化建议，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政策审核、资金拨付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要求，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2025年执行的《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进行政策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9.5分，评价等级“良”，本次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为“继续执行（适合）”。

八、附件

附件 1：政策及配套文件

1. 《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卫人口〔2025〕12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日

- 1 -

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等要求，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收养的，在上海市已办理户籍登记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包括在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和之前出生在2025年1月1日时未满3周岁的。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确定孩次。

二、补贴标准

全市按照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即每孩每年3600元，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资金来源

按照国家方案，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东部地区中央财政资金按国家标准的85%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地

方财政承担。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中央财政资金以外部分（折合为每孩每年 540 元）由市级和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区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市级承担部分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

四、衔接规范

全市执行统一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区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全市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国家卫健委和财政部有关部门备案。

五、申请时间

补贴申领人应在规定的年度内提出申请。

（一）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应在婴幼儿出生当年或次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首次申请。

（二）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婴幼儿，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首次申请。

续领申请应在首次申请后的连续年度分别提出。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的育儿补贴。

六、申领程序

补贴应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提出申请。申请对象应对婴幼儿行使抚养义务。具体如下：

（一）提交申请

申领人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特殊情形的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

街道办事处现场协助申请。

申请时申领人填写婴幼儿及申领人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以及可体现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其他材料。申请人是婴幼儿亲生父母的，需提交结婚证；离婚的还需提交离婚证、离婚法律文书（体现儿童抚养权页）。申请人是婴幼儿养父母的，需提交收养证。申请人是其他监护人，需提交相关监护授权等材料。申请人应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二）资格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实行动态监管。

（三）特殊情形

1. 符合申领条件的婴幼儿户籍发生迁移的，户籍迁出之前已提交申请的，按照迁出前户籍所在地政策办理；户籍迁出后提出的申请，按照户籍迁入地政策办理。

2. 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死亡但尚未申领本年度

补贴的，可申领当年补贴。申领人原则上应在婴幼儿死亡当年提出申请，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若婴幼儿出生后死亡但尚未落户的，可向申领人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四）终止领取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育儿补贴，并追回违规申领的补贴资金：父母或监护人遗弃婴幼儿的；冒领育儿补贴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形。

七、补贴发放

补贴按年计发。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补贴由各区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

八、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市育儿补贴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保障、监管工作。市和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育儿补贴管理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发放的初审、发放等具体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补贴有关工作。

九、保障措施

要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

位、落实到位。要加强宣传引导，让广大市民知晓政策，了解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按时申领育儿补贴。要加强各级业务培训，统一操作要求，规范审核发放。要加强舆情应对，做好信访稳定有关工作。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2 2025 年育儿补贴发放明细 表格

序号	户籍地	人数	补贴金额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杜行居委会	2	7,200.00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闵浦第三居委会	3	9,900.00
3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闵浦第一居委会	1	3,600.00
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闵浦新苑第二居委会	1	3,600.00
5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馨都居委会	1	3,300.00
6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滨浦第二居委会	37	118,800.00
7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滨浦第一居委会	28	95,700.00
8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滨浦新苑第三居委会	24	75,600.00
9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滨浦新苑第四居委会	30	91,500.00
10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陈行居委会	106	339,300.00
11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丁连村村委会	12	41,400.00
12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丰收村村委会	8	25,200.00
13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近浦村村委会	16	55,200.00
14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景江苑居委会	183	587,100.00
15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景舒苑第二居委会	39	123,000.00
16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景舒苑第三居委会	50	160,500.00
17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景舒苑第一居委会	43	139,500.00
18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芦胜村村委会	4	12,000.00
19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茉莉名邸居委会	115	363,900.00
20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恒北苑居委会	5	18,000.00
21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恒馨苑居委会	14	40,200.00
22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江村村委会	14	47,700.00
23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江坤庭居委会	102	313,200.00
24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江颐城居委会	81	249,300.00
25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秀苑居委会	40	136,800.00
26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勤俭村村委会	7	20,700.00
27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世博家园第二居委会	44	144,600.00
28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世博家园第六居委会	47	155,700.00
29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世博家园第三居委会	59	190,500.00
30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世博家园第四居委会	65	206,400.00
31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世博家园第五居委会	58	185,100.00
32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世博家园第一居委会	42	129,900.00
33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塘口村村委会	17	56,700.00
34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新浦江城第二居委会	74	235,800.00
35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新浦江城第三居委会	51	159,300.00
36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新浦江城第一居委会	40	129,300.00

序号	户籍地	人数	补贴金额
37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一品漫城第二居委会	139	431,700.00
38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一品漫城第一居委会	33	105,900.00
39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郁宋村村委会	1	3,600.00
40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跃农村村委会	7	24,000.00
	合计	1643	5,240,700.00

附件3 信息管理系统记录

地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申请年度：

2025年

* 日期：

创建日期

2025-08-01

2025-12-31

查询重置

说明：统计分析每日凌晨3：00点定时更新，统计截止日期为昨日，去除不统计的状态，包括“未申领人未提交、申领人已撤回、跨省重复提交退回、异议退回、异议中”，按婴幼儿身份证号省内去重。

办理业务统计

序号	地区	补贴申请人数	办理方式			受理中			审核状态	
			小程序申请	监护人现场办理	儿童福利机构	退回申领人	乡级未审核	县级未确认	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
1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951	1,951	0	0	0	0	0	1,948	3

导出excel

地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申请年度：

2025年

* 日期：

创建日期

2025-08-01

2025-12-31

查询重置

说明：统计分析每日凌晨3：00点定时更新，统计截止日期为昨日，去除不统计的状态，包括“未申领人未提交、申领人已撤回、跨省重复提交退回、异议退回、异议中”，按婴幼儿身份证号省内去重。

待发放人员统计

待发放资金统计

序号	地区	待发放总人数	其中				发放逾期		
			审核通过	已导出	发放未成功 (待处理)	发放未成功 (卡号有误退回)	发放提醒	发放逾期	逾期占比
1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0	0	0	0	0	0	0.00%	

导出excel

地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申请年度：

2025年

* 日期：

创建日期

2025-08-01

2025-12-31

查询重置

说明：统计分析每日凌晨3：00点定时更新，统计截止日期为昨日，去除不统计的状态，包括“未申领人未提交、申领人已撤回、跨省重复提交退回、异议退回、异议中”，按婴幼儿身份证号省内去重。

已发放人员统计

已发放资金统计

序号	地区	已发放人数			其中			
		发放成功人数 (不含勘误追回、不追回、异议中)	勘误追回人数	勘误不追回人数	一孩人数	二孩人数	三孩人数	四孩及以上
1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948	0	0	1,480	437	31	0

地区：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申请年度：

2025年

* 日期：

创建日期

2025-08-01

2025-12-31

查询重置

说明：统计分析每日凌晨3：00点定时更新，统计截止日期为昨日，去除不统计的状态，包括“未申领人未提交、申领人已撤回、跨省重复提交退回、异议退回、异议中”，按婴幼儿身份证号省内去重。

已发放人员统计

已发放资金统计

单位：万元

地区	已发放总金额（万元）			其中				其中	
	发放成功金额 (不含勘误追回、不追回、异议中)	勘误追回金额	勘误不追回金额	一孩补贴金额	二孩补贴金额	三孩补贴金额	四孩及以上补贴金额	国家财政资金	地市财政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618.3	0	0	469.17	138.57	10.56	0	618.3	0

50

附件 4 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育儿补贴项目效益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区开展育儿补贴政策知晓度和领取对象满意度调查，闵行区调查任务数为 80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在已发放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通过电话调查方式。根据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浦锦街道问卷调查任务数为 5 份。调查问题如下：

一、满意度问题

1. 是否知道本市育儿补贴政策 [单选题]
A. 知道 B. 不知道
2. 是否已收到 2025 年度育儿补贴 [单选题]
A. 已收到 B. 未收到
3. 申领过程是否方便 [单选题]
A. 非常方便 B. 方便 C. 不太方便 D. 很不方便
4. 对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太满意 D. 很不满意

4.2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育儿补贴政策
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开展育儿补贴政策，符合上海市和闵行区育儿补贴工作的部署要求，项目建设的目的在于减轻家庭经济压力，促进友好和谐社会。

为客观测定本项目的产出效果及社会效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浦锦街道服务办对项目受益补助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社会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如下：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调查针对的对象为浦锦街道育儿补贴幼儿监护人。通过电话方式对申请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二、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累计完成 5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5 份，有效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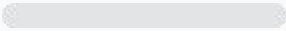
三、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分为 5 档，即“A、B、C、D、E”。满分为 3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3 分、2 分、1 分、0 分、-1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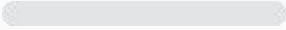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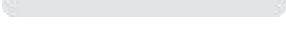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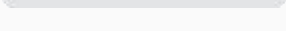
1. 是否知道本市育儿补贴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道	5	<div><div></div></div> 100%
B.不知道	0	<div><div></div></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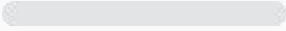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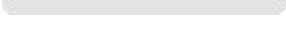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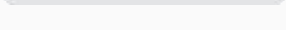
2.是否已收到 2025 年度育儿补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已收到	5	 100%
B.未收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100%

3.申领过程是否方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方便	5	 100%
B.方便	0	 0%
C.不太方便	0	 0%
D.很不方便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100%

4.对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	 100%
B.满意	0	 0%
C.不太满意	0	 0%
D.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100%

访谈分析

1. 财务人员访谈提纲

（1）请问：本政策 2025 年预算编制依据标准

答：根据政策标准和实际补贴人数编制。

（2）请问：2025 年资金支付依据标准

答：2025 年依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 号）发放补贴，标准未调整。

（3）请问：资金支付流程

答：本政策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报闵行区财政局浦锦街道服务办按照年度用款计划向浦锦街道办事处申请预算资金，经浦锦街道办事处审批后报闵行区财政局审批，经闵行区财政局批复后拨付至浦锦街道办事处。在年度实施过程中，由服务办业务人员填报经费申请表，经科室领导初审后报送至街道党政办审核，附相关依据文件和申请材料，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各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2. 业务人员访谈提纲

（1）请问：补贴政策历史来源和变动情况

答：新增政策，无历史情况

（2）请问：补贴对象主要资质

答：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收养的，在上海市已办理户籍登记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包括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和之前 出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时未满 3 周岁的。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子

女数确定孩次。

（3）请问：补贴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答：补贴应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提出申请；填写婴幼儿及申领人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以及可体现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其他材料；街镇工作人员对相关材料和发票进行审核和核算金额；区工作人员核对材料和金额；由街镇按照政策标准金额进行补贴发放。

（4）请问：业务实施主要困难和经验

答：无。

附件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政策制定	16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8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考核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当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规划发展,是否属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评价要点:①政策内容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②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一致;③政策属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④政策制定不与单位其他政策内容交叉重叠。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4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立项文件、部门职责	4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考核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完善生育支持的战略目标实现,是否有利于实现相关规划目标。	评价要点:①政策能够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的目标实现;②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目标要求。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4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4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0%权重分。	政策文件	2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	2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25%权重分。	政策文件	2
		A3 政策制定评估	4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	2	考核政策制定前期调研数据是否完整、齐全;是否注重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相近区域的横向政策比对,分析是否存在与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相冲突。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经过科学的前期调查和研究,与上海市和其他区的政策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在内容、对象、范围上的关联程度高;②政策制定前期是否经过充分的社会调研、群众和专家调查。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研资料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政策决策前是否经过必要或合理的论证分析,预期政策是否能够有效解决或缓解现存问题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②决策经过完善的论证程序,决策程序流程规范。评分方法:以上2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50%,扣完为止。	审批、会议资料	2
B 政策实施	34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6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6	考核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如档案管理制度、考核管理等配套制度。	评价要点:①配套政策中包含实施细则、操作办法、退出机制和考核办法等内容;②配套政策的制定能及时配套本政策实施,时效性、操作性强。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2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8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4	考察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方建立了政策跟踪评价机制;②政策执行单位制定了相应政策跟踪机制。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策跟踪资料	2
				B22 动态跟踪机制有效性	4	政策实施中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并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方是否按照跟踪机制落实跟踪评价;②政策执行方是否按照跟踪要求落实跟踪监管。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4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评分要点:①补贴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标准、基本数据及来源合规有效;②预算编制金额准确合理,含单价和数量是否合理。两项都符合的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1/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表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32 预算执行率	2	政策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金额/年度预算金额) *100%。② 资金发放完成率= (实际发放金额/预算执行金额) *100%。评分方法: 以上两项各 3 分,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执行率 100%, 则得满分; 以 100%为基数, 预算执行率每少 5% 扣 25%分, 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 资金明细表	2
				B33 资金使用合格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方法: 以上 4 项均满足, 则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权重分 25%, 其中第④为一票否决, 不符合则扣全部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6
		B4 政策申报情况	6	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	6	考察政策主管部门对补贴申请/项目申报对象及材料的审核情况,用以反映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按照育儿补贴政策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②审核结果和记录完整, 符合规定且按政策发放补贴。评分方法: 以上 2 项均满足, 则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权重分 50%, 扣完为止。	申请审核材料	6
		B5 信息公开情况	4	B51 信息公开情况	4	考察区政策主管部门对资助结果是否及时公开, 公示内容是否完整。	评价要点: ① 主管部门对补贴资金、补贴人数进行信息公开②受理中心对政策实施或标准变动进行信息公开。评分方法: 以上 2 项均满足, 则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权重分 50%, 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资料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 政策 绩效	52	C1 政策 产出	18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	3	考察育儿补贴申请是否全部办结	评价要点：补贴申请办结完成情况。办结完成率=实际办结数/补贴申请数*100%，评分方法：办结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审核资料	3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3	考察育儿补贴政策资金发放是否全部完成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情况。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预算计划发放数*100%，评分方法：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发放明细、预算明细	3
				C13 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	3	考察发放补贴对象是否全部符合政策标准	评价要点：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条件标准，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资质达标人数/全部发放补助人数*100%。评分方法：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付款凭证台账记录	3
				C14 补贴发放准确率	3	考察育儿补贴资金是否发放准确无误	评价要点：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资金/实际发放资金*100%。评分方法：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发放记录	3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	3	考察政策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完成申报材料审核。评分方法：审核及时得满分，有一项未按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审核记录	3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3	考察是否按照区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资金划拨	评价要点：是否按政策要求及时完成资金发放。评分方法：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晚1季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划拨记录	1.5
		C2 政策 效益	20	C21 应补尽补率	5	考察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完成全部符合育儿补贴政策实施对象资金发放。	评价要点：应补尽补率=(发放受益对象补贴资金/符合政策标准对象应发补贴资金)。评分方法：应补尽补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补贴明细	5
				C22 申报审核便捷程度	4	考察育儿补贴申请流程和材料准备方面是否方便快捷。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申报审核方便快捷的情况。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问卷，方便快捷得分≥95%得满分，每下降1%扣4%权重分，扣完为止。	问卷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23 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完成所有发放失败对象的信息复核整改。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的情况。评分方法：根据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扣 4%权重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	4
				C24 政策宣传知晓度	4	考察受益对象对政策内容、政策标准变动情况宣传知晓度。	评价要点：补贴对象对政策宣传知晓的情况。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得分 ≥ 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 4%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4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3	考察政策实施部门对群众投诉事件处置情况	评价要点：有责投诉发生数。评分方法：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诉材料	3
		C3 产出 时效	12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6	在本政策实施期间，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健全；政策宣传机制是否完善	评价要点：①实施过程中部门沟通机制建立健全情况②政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情况③培训机制④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4 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要求	3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6	项目实施后，补助人员对项目实施的评价，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受益幼儿监护人满意度，评分方法：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 90%，则得满分，每下降 1%扣 4%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6
总分	100		100	——	100	——	——	——	89.5

附件 6 评价底稿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核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当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规划发展，是否属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是否存在交叉重叠。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政策内容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②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地区发展规划一致；③政策属于政策实施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④政策制定不与单位其他政策内容交叉重叠。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4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政策文件、立项文件、部门职责
评价结果：	沪卫人口〔2025〕12 号政策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 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安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 号）等要求。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核政策的制定是否能符合完善生育支持的战略目标实现，是否有利于实现相关规划目标。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政策能够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的目标实现；②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目标要求。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沪卫人口〔2025〕12号文件，政策实施目的在于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激励适龄生育、完善全链条生育支持体系，建设生育友好社会，应对人口结构性矛盾，实现人口长期均衡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目标合理明确。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0%权重分。
评分依据：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政策内容包含政策名称、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衔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包括申请、审核、复核、发放、定期核实等阶段。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25%权重分。
评分依据：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本政策的政策内容包含育儿补贴的申请；补贴资金申请与发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申请受理程序规范，组织管理部门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政策内容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核政策制定前期调研数据是否完整、齐全；是否注重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相近区域的横向政策比对，分析是否存在与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相冲突。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经过科学的前期调查和研究，与上海市和其他区的政策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在内容、对象、范围上的关联程度高；②政策制定前期是否经过充分的社会调研、群众和专家调查。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沪卫人口〔2025〕12 号政策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前期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政策决策前是否经过必要或合理的论证分析，预期政策是否能够有效解决或缓解现存问题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②决策经过完善的论证程序，决策程序流程规范。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审批、会议资料
评价结果：	沪卫人口〔2025〕12 号经上海市政府同意，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印发，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11 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核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如档案管理制度、考核管理等配套制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配套政策中包含实施细则、操作办法、退出机制和考核办法等内容；②配套政策的制定能及时配套本政策实施，时效性、操作性强。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要求，要加强宣传引导，知晓政策、了解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审核发放。闵行区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闵行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但该政策尚未正式出台，且未明确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内容，扣 2 分。此外，浦锦街道服务办未根据政策内容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和细则，且未明确补贴资金发放的时间计划。扣 2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方建立了政策跟踪评价机制；②政策执行单位制定了相应政策跟踪机制。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政策跟踪资料
评价结果：	在政策执行方面，政策规定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由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明确了终止条件：父母或监护人遗弃婴幼儿的；冒领育儿补贴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形。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指标得分：2

B22 动态跟踪机制有效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政策实施中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并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方是否按照跟踪机制落实跟踪评价；②政策执行方是否按照跟踪要求落实跟踪监管。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本政策由浦锦街道服务办负责实施，根据政策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跟踪。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核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①补贴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标准、基本数据及来源合规有效；②预算编制金额准确合理，含单价和数量是否合理。两项都符合的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表
评价结果：	本政策为年中新增政策，因此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根据实际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新增项目预算，预算金额准确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32 预算执行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政策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评分方法：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执行率100%，则得满分；以100%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5%扣25%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育儿补贴政策2025年预算金额524.0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524.07万元，预算执行率=524.07/524.07=100%，大于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指标得分：2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其中第④为一票否决，不符合则扣全部分。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政策资金的使用符合补贴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均进行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签字确认，具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通过翻阅会计记录，该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资金拨付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育儿补贴项目政策资金的使用符合补贴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均进行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签字确认，具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通过翻阅会计记录，该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资金拨付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多部门联审校验资金流向，专款专户管控，定期对账核查，违规追缴追责，全闭环防控风险，资金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6

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主管部门对补贴申请/项目申报对象及材料的审核情况，用以反映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育儿补贴政策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②审核结果和记录完整，符合规定且按政策发放补贴。评分方法：以上2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申请审核材料
评价结果：	本政策由申请人员进行线上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办、区卫健委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系统发放补贴资金。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6分。
	指标得分：6

B51 信息公开情况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区政策主管部门对资助结果是否及时公开，公示内容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主管部门对补贴资金、补贴人数进行信息公开②受理中心对政策实施或标准变动进行信息公开。 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信息公开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要求，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政策未要求补贴信息公示公开。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育儿补贴申请是否全部办结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补贴申请办结完成情况。办结完成率=实际办结数/补贴申请数*100%，评分方法：办结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审核资料
评价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育儿补贴申请人数 1951 人，审核通过 1948 人，补贴申请办结率 99.8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育儿补贴政策资金发放是否全部完成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情况。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预算计划发放数*100%，评分方法：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发放明细、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要求，补贴按季度每季度集中发放，浦锦服务办 2025 年 11 月完成申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计发放育儿补贴 524.07 万元，覆盖 1643 人次，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13 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发放补贴对象是否全部符合政策标准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条件标准，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资质达标人数/全部发放补助人数*100%。评分方法：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付款凭证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育儿补贴政策由浦锦街道服务办对补贴人员申报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查证，经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核，2025 年所有补贴对象均符合政策规定标准，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14 补贴发放准确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育儿补贴资金是否发放准确无误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资金/实际发放资金*100%。评分方法：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资金发放记录
评价结果：	根据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清单台账资料，2025年所有补贴资金发放经过服务办和区部门审核确认，对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发放准确率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是否及时完成申报材料审核。评分方法：审核及时得满分，有一项未按时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审核记录
评价结果：	在补贴对象提交申请后，服务办在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卫生健康部门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照区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资金划拨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是否按政策要求及时完成资金发放。评分方法：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晚 1 季度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资金划拨记录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要求“补贴由各区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本项目补贴自 2025 年 8 月起开放申请，2025 年 11 月浦锦街道服务办完成第一批补贴资金发放，三季度补贴发放不及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50%，扣 1.5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5 分。
	指标得分：1.5

C21 应补尽补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完成全部符合育儿补贴政策实施对象资金发放。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应补尽补率=（发放受益对象补贴资金/符合政策标准对象应发补贴资金）。评分方法：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补贴明细
评价结果：	2025 年浦锦街道服务办已完成截至 10 月底所有符合政策标准且申请审核通过补助对象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累计补贴资金 524.07 万元，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C22 申报审核便捷程度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育儿补贴申请流程和材料准备方面是否方便快捷。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申报审核方便快捷的情况。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问卷，方便快捷得分 $\geq 95\%$ 得满分，每下降1%扣4%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薪资标准
评价结果：	2025年8—12月，共计1951人申请育儿补贴，全部为线上申报，线上申报率100%，根据对5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申领过程方便情况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100%，大于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4分
	指标得分：4

C23 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完成所有发放失败对象的信息复核整改。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的情况。评分方法：根据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4%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 11 月 18 日计划发放补贴 1643 人，发放成功 1624 人，其余 19 人因银行卡错误导致发放失败，项目单位及时联系补贴对象修改银行卡信息，完成信息更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放成本，复核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4

C24 政策宣传知晓度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对象对政策内容、政策标准变动情况宣传知晓度。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补贴对象对政策宣传知晓的情况。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得分 $\geq 90\%$ 得满分，每下降1%扣4%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根据对5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政策相关内容宣传知晓情况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100%，大于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4分。
	指标得分：4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部门对群众投诉事件处置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有责投诉发生数。评分方法：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投诉材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未发生任何关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责投诉事件。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在本政策实施期间，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健全；政策宣传机制是否完善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实施过程中部门沟通机制建立健全情况②政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情况。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要求
评价结果：	根据育儿补贴系统资料，2025 年 8 月，群众开始在系统提交育儿补贴申请；街道服务办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25 年 11 月发放相关补贴。但本政策正式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政策出台不够及时；扣 3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部门：浦锦街道服务办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后，补助人员对项目实施的评价，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受益幼儿监护人满意度，评分方法：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geq 90\%$ ，则得满分，每下降 1%扣 4%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评价组对 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政策宣传、补贴标准情况、申请审批流程、人员服务态度、主管部门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情况等内容进行满意度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100%，大于 9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6

附件 7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浦锦街道服务办
政策名称	《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意见	修改说明
1. 政策概况部分：政策内容部分建议按照 20 号文中的报告要求，调整“补贴对象”为“政策范围”，调整“申请流程”为“实施流程”，并按照年度申请、分级审核、按季发放进行梳理；政策绩效还应体现效益内容	1. 修改补贴对象为政策范围，修改申请流程为实施流程，梳理内容，绩效补充效益内容
2. B4 与 B41 的指标名称不符，建议 B4 调整为“享受政策评审情况”；“B6 信息公开情况”修改为“B5 信息公开情况”，“C14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与评价标准内容不符，建议修改为“补贴发放准确率”。	2. 调整 B4 为“享受政策评审情况，修改 B6 编号，修改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为补贴发放准确率
3. P2 摘要部分，建议补充政策执行情况的简要介绍或政策绩效。	3. 补充政策执行情况介绍
4. P31 表 8 具体得分表中的 B11、B31、B32、B33、C11、C12、C15、C16 和 C31 等指标的权重与方案中权重不同，建议重新确认。	4. 修正表 8 指标权重与得分
5. P31 三级指标中的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权重设置为 8 分不合理，建议调低权重。	5. 降低 B11 指标权重
6. 问题的提出要与评分结果保持一致，建议对扣分指标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均应予以披露，如 C16 和 C23 等指标。	6. 修改报告存在问题与建议
7. 表 8 具体打分表数据进一步核对。	7. 修改表 8
8. 完善部分指标的打分情况。如 B11 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性，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8. 完善 B11 和 C31 指标得分
9. 结合指标分析进一步完善问题和建议。	9. 完善问题与建议
10. 全文文字和数字再梳理完善。	10. 全文文字数字校对。